附件4

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滥用食品添加剂和

非法添加专项整治方案

为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加工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行为，规范我区食品生产加工行为，决定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整治，排查食品安全风险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厉打击在食品中非法添加行为，做到涉事企业100%依法查处，粮食加工品、调味品、酒类、蔬菜制品、水产制品等加工食品的评价性检验合格率达到97%以上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各街道，区市场监督局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督促企业自查整改。区市场监督局要组织抽检监测存在问题的生产经营企业、问题率较高的重点行业，被投诉举报、媒体曝光的企业，日常监督检查、飞行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，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等重点对象进行自查自纠，抓好问题整改。自查中发现存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，责令企业立即停止食品生产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，年内完成辖区20%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抽查考核工作。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和考核，建立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。

（二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在日常监督检查基础上，实施专项检查，并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飞行检查。

（三）开展产品抽检监测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2016年省级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实行全覆盖监督抽检，并着重加强对蜂产品、婴幼儿辅助食品、糕点、饼干、肉制品、调味品、桶装饮用水、蜜饯、酒、茶叶、水产制品等重点食品的抽检监测力度。及时做好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严厉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。对在食品中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立案调查，依法从严查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，并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法律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严格不合格产品后处理。对抽检不合格或者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，要依法责令相关企业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，分析问题原因，依法召回不合格产品，及时化解风险。